中环罚字〔2023〕1001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中山市成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雪梅

住 所：中山市坦洲镇第三工业区火炬路51 号 F栋（住所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56P2F7U

经我局调查核实，中山市成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从事金属表面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已配套治理设施。

2022年4月22日，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正在生产，有酸雾废气产生，现场未开启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未经处理直接外排。

你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关于“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

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可以认定：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4月22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现场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及视频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4月26日对你公司负责人林庆水进行询问时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4月26日你公司现场负责人谭炳仪进行询问时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关于中山倍速特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中环建表[2007]0097号）

—《关于中山倍速特机械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环验表[2009]000246号）

—《租赁合同》

我局已于2022年11月22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你公司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申请。该事实有我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中环罚告字〔2022〕1008号）、你公司致我局的《陈述意见书》等材料为证。经复核，我局不采纳你公司陈述申辩意见。

经审查，你公司以上行为是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并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粤环发〔2021〕7号）第三章 大气污染防治类 第五条第一点裁量标准：

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二十万元。

**限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现金或刷卡交纳罚款的，持《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工、农、建三家银行中山市范围内任何一个网点交纳罚款并从银行领取《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转账交纳罚款的，按照《转账须知》中的转账流程办理；你公司是否已经交纳罚款以《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为准。**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天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 1月6日